

中國內地的反恐法律制度



恐怖主義是妨害當代社會穩定與發展的突出問題之一，任何國家和地區都不能置身事外。中國內地自上世紀 90 年代起也飽受恐怖主義的滋擾，近年來的“10·28”北京金水橋暴恐事件、“3·1”昆明火車站暴恐事件更是駭人聽聞。針對嚴峻的反恐形勢，中國內地陸續出台了一系列反恐法律法規，形成了以專門反恐法為基礎、以刑事法律為保障、以其他法律為補充的反恐法律體系和格局。



《中華人民共和國反恐怖主義法》（《反恐怖主義法》）於 2015 年 12 月 27 日通過，是一部以行政法、行政訴訟法為主，同時涉及刑法、刑事訴訟法、國家安全法等內容的綜合性、專門性反恐法律，共包含 10 章、97 條條文。第一章“總則”闡明該法設立的目的，明確恐怖主義、恐怖活動、恐怖活動組織、極端主義等關鍵定義，以及反恐工作的基本原則；第

二章至第九章分別規定了恐怖活動組織和人員的認定主體、程序與救濟，安全防範措施，情報信息處理，調查主體與流程，應對處置，國際合作相關問題，保障措施及法律責任（行政責任與刑事責任的銜接）；第十章“附則”規定了該法的生效時間並廢止之前的相關法律。《反恐怖主義法》的頒佈標誌著中國內地反恐法律體系趨於成熟，有四個方面的重要意義：一是明確反恐的基本原則與目標，貫徹寬嚴相濟的刑事政策，要求對涉恐人員也要區別對待；二是闡明恐怖主義及極端主義的相關概念，使反恐工作更能有的放矢，也為其他法律提供幫助；三是明確反恐各項工作的執行主體、流程、救濟方式，使得反恐工作更加規範，有助於提高工作效率、優化資源配置；四是充當刑法與其他法律間的紐帶，解決了刑法規範與其他法律規範間的銜接問題。



中國內地刑法創立之初並不包含專門涉恐罪名，而是用故意殺人罪、爆炸罪等普通暴力罪名規制暴力類恐怖犯罪。內地 1997 年《刑法》創制第一個反恐罪名“組織、領導、參加恐怖組織罪”。其後的《刑法修正案(三)》新增資助恐怖活動罪等三個涉恐罪名；《刑法修正案(八)》將恐怖活動罪納入特殊累犯；《刑法修正案(九)》則一次性增設準備實施恐怖活動罪等五個涉恐罪名，並對已有的數種涉恐罪名進行修正。內地現行反恐刑法的特點是：一方面，仍以一般暴力罪名，如故意殺人罪、爆炸罪、劫持航空器罪等，來規制暴力恐怖犯罪，涉恐因素則可在量刑時作為嚴重情節酌定從重；另一方面，規定了大量非暴力涉恐罪名，將幫助恐怖活動及恐怖活動的預備行為全部列入其中，力求斬斷恐怖主義之源頭。內地的《刑事訴訟法》也於 2012 年及 2018 年作了相應修改，對涉恐犯罪中偵查期間

的律師會見、證人保護、監視居住及技術偵查等問題都做了特別規定；並規定在嚴格符合條件的情況下，涉恐犯罪人員外逃的還可以缺席審判。



此外，中國內地的《國家安全法》、《網路安全法》、《反洗錢法》也都對專門領域的反恐問題進行了規定。一些恐怖活動問題相對嚴重的地區，如新疆等，也在法律允許範圍內，出台了一些有針對性的地方反恐法規。



綜上所述，自 2015 年《刑法修正案（九）》與《反恐怖主義法》相繼通過，內地的反恐法律制度已基本成熟。當然，內地反恐法律中還有一些空缺及其他問題，有待進一步發展完善。總的來講，內地反恐法律制度既立足於本國特殊的反恐情況，也迎合了國際社會法治反恐的新趨勢，值得周邊國家和地區借鑒。